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科〔2021〕10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统一分类认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统一分类认定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统一分类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规范科研项目的分级分类认定和等效评价制度，提升学校从事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能力与水平，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发挥特长与优势，围绕科学技术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解决区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承担高水平的科研项目，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号）、《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高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应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是指以学校作为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开发服务项目，以及成果转化项目等。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等。开发服务项目、成果转化项目以及纵向人文社科项目按照学校相关的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第三条 国防军工项目以外的项目称为民口项目。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以外的纵向科研项目称为其他纵向科研项目。本办法中提及的科研项目经费均为实际拨付至学校账户的上述科研项目的经费，不含自筹或者配套经费。

第四条 本办法按照科研项目任务来源、经费额度和承担难易程度等因素，最大范围覆盖学校主持和参与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判定统一的分层、分类标准，以便在统一的标准下评价和管理科研项目，尽量满足学校在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岗位聘任、各类考核等方面的参考需要。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分为主持项目、主持课题、参与项目（含课题下设子课题或任务）。主持项目是指我校为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我校教师为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是指我校为项目的参加单位，联合参加项目外单位主持申报并立项，且在计划任务或合同书中有明确体现。主持课题是指我校为项目的参加单位，联合参加项目外单位主持申报并立项，其中项目管理部门明确设置课题，我校教师作为项目其中一个课题的负责人，且在计划任务或合同书中有明确体现。

第六条 本办法将各类科研项目按照主持项目（课题）分别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V、VI、VII 七大类别，具体分层分类见附件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主持科研项目（课题）分级分类对照表》；将参与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分别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V、VI、VII 七大类别，具体分层分类见附件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参与纵向科研项目分级分类对照表》。

第七条 各类项目（课题）认定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或合同书中等文件，或开发服务或成果转化合同为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参与纵向科研项目分级分类对照表																	
分层		分类		I 类		II 类		III类		IV类		V 类		VI类		VII类	
参与	民口、军工类国家纵向项目（课题）	参与	到校经费≥1500万	到校经费≥750万	到校经费≥350万	到校经费≥100万	到校经费≥60万	到校经费≥20万	到校经费≥1万	到校经费≥100万	到校经费≥30万	到校经费≥1万	到校经费≥1万	到校经费≥1万	到校经费≥1万	到校经费≥1万	到校经费≥1万
	民口、军工类其他纵向项目（课题）	参与	到校经费≥2000万	到校经费≥1000万	到校经费≥500万	到校经费≥200万	到校经费≥100万	到校经费≥30万	到校经费≥1万	到校经费≥100万	到校经费≥30万	到校经费≥1万	到校经费≥1万	到校经费≥1万	到校经费≥1万	到校经费≥1万	到校经费≥1万

注：其中，参与外单位主持承担的附件1中 I、II 类国家纵向科研项目（不含人才项目），且到校经费分别达到100/60万元的，校内负责人分别视同为主持IV/V 类国家纵向科研项目。参与外单位主持承担的 I、II 类其他纵向科研项目（不含人才项目），且到校经费分别达到200万元/100万的，校内负责人分别视同为主持IV/V 类其他纵向科研项目。